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持有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实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仁锐”）的全部75%的股权（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号、2015-052号、2015-058号及2016-007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实业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将持有的深圳仁锐75%的股权公开转让，转让公告刊登在2016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上，挂牌期限：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28日，挂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000万元整。2016年4月6日，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庭投资”）通过竞价摘牌程序以102,000万元整的价格摘得上述股权，双方并于2016年4月8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号，临2016-013号）。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并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号）。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弘庭投资已按《产权交易合同》支付了上述股权总转让价款的70%，共计71,400万元人民币，弘庭投资将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一年内支付剩余的总转让价款的30%。至此，高科实业不再持有深圳仁锐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